

国家司法考试成绩22日公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388603.htm 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今天发布公告，今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将于11月22日公布。司法部已向各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发出通知，委托各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将考试成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应试人员。应试人员可从11月22日中午12时起，通过司法部网站中国普法网（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和声讯电话（16899800）查询本人成绩。经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据国家对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队伍发展的实际需求，确定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360分。根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，符合《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名单》中所规定地方的应试人员，合格分数线放宽为325分。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，在成绩公布之日起15日内，向所在市（地）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核查分数的书面申请。港澳考区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，可向原报名机构提出核查分数的书面申请。（本报北京11月21日电 记者王亦君）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者12月1日起可申请法律职业资格 新华网：达到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，即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，应自2006年12月1日起20日内向所在市（地）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申请，并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。公告要求，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应当如实填写《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，

并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验：（一）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；（二）身份证及复印件。符合放宽报考学历条件、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申请人，还须提供本人户口簿（由受理申请机关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；（三）学历证书原件（由受理申请机关审验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；（四）近期同一底片2寸（46mm×32mm）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；（五）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。>>>阅读全文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划定为360分 新华网：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确定为360分。21日，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就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公布、合格分数线及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等事项发布了公告。>>>阅读全文 今年司考报名考生达27.8万余人 比去年增14%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